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及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蒋锡培、殷连臣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

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57)、《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敏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